

##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 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 1990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企业名称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注册号为 13769564-0，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5 年进行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注册号为 13775622-0，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此后经过几次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5447。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 号文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建研院”，股票代码“603183”。

3、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466948434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小翔，住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第 A68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五章，分别为“释义”、“实行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800 万股的1.55%，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1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136	100.00%	1.55%
合计	136	100.00%	1.55%

注1、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有效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授予日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3)限售期（锁定期）、解除限售（解锁日）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 1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2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禁售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

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25元的50%，为每股17.63元；

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73元的50%，为每股18.87元。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说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9、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sup>1</sup>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18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

<sup>1</sup> 无关联董事



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制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2、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三第(二)项“本次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决未涉及关联董事。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18 年 4 月 26 日